

湛江海关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审批（食品部分）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食品部分）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五条第三款：“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必须事先申请，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

第十条：“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等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或者其授权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由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机关负责。”

第十二条：“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应当向海关部署备案。

食品进口商应当向其住所地海关备案。

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进口商办理备案时，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进口商备案名单由海关总署公布。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四款：海关对申请人提出的海关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材料后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实施机构：湛江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六、承诺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七、结果名称：直属海关已审核/许可证已颁发/待修改/已否决。

以上结果可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者中国国际贸易“单一

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查询。

八、结果样本：

（一）《湛江海关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 1）；

（二）《湛江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2）。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关于申请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的单位；

（二）申请单位应当在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前，向审批机构提出申请并取得《检疫许可证》；

（三）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四）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包括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

（五）进境动植物源性食品，必须来自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地区）和已获得海关总署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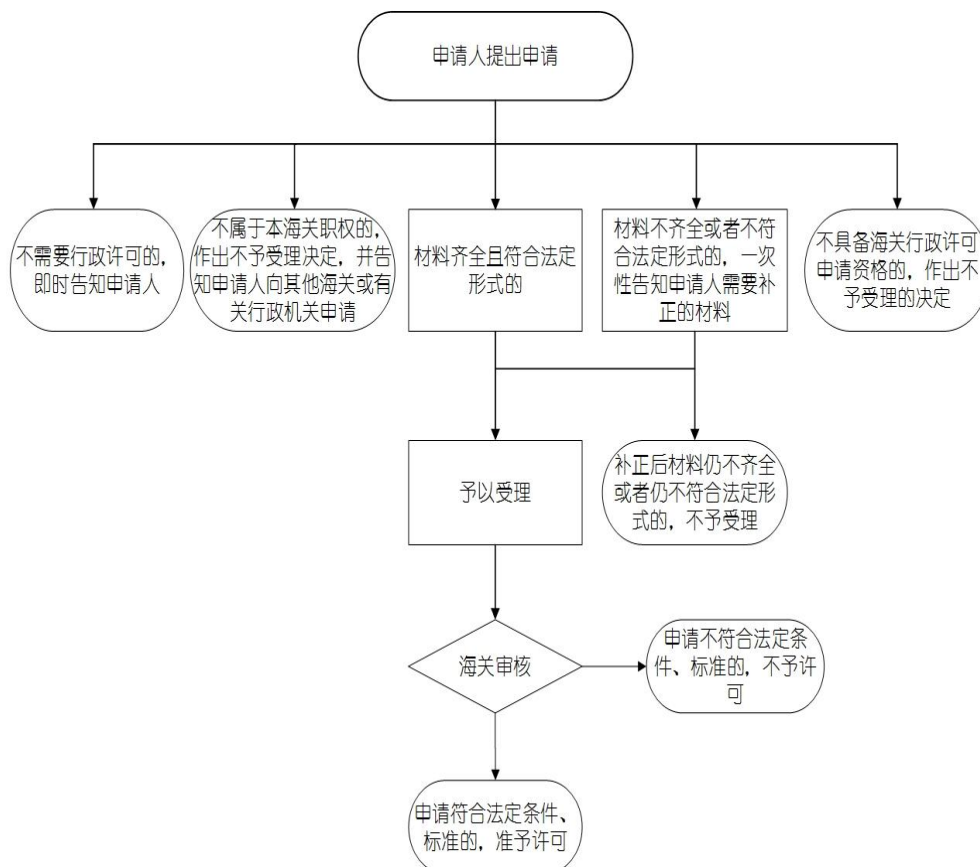
十二、申请材料及提交方式：

（一）输入进境后需要指定生产、加工、存放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提交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信息以及符合海关要求的生产、加工、存放能力证明材料。（电子版，扫描原件，1 份）

（二）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必须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其数量、用途、引进方式、进境后的防疫措施、科学研究的立项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立项证明文件。（电子版，扫描原件，1份）

（三）申请人通过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者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申请办理。

十三、办理流程：详见下图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湛江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海关总署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系统

登录系统地址：

https://customs.chinaport.gov.cn/deskserver/sw/deskIndex?menu_id=iapq

推荐浏览器：谷歌

登录方式：账号密码或卡介质登录

1. 登录新检疫审批系统可通过单一窗口进入，也可直接输入系统网址进入。

2. 若采用账号密码方式登录，则必须保证已下载控件，若用户未下载，在登录页面系统会自动检测并提醒，可点击相关链接自行下载安装。也可点击“首次登录需要下载控件”即可跳转。

二十二、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海关审核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

二十三、咨询电话：0759-3257861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

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0759-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

湛江海关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 海关 () 许不准字 () 号

_____:

你(单位)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关提出_____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关决定不予受理。

【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关决定不予受理,请您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关或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起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湛江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海关 () 许不准字 () 号

申请人：_____

(境内申请人) 身份证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编号：_____

住址/住所或商业登记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_____

申请人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关提出_____行政许可申请。本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经审查，_____, 其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和《_____》第_____条第/款第/项，决定不予申请人_____。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关或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起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